*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3)**
(「**本公司**」)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莊浩女士**

香港，2026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莊浩女士；執行董事張和平先生、莊澍先生及陸它山先生；職工代表董事白雪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清博士、薛永恒教授、鄧以海先生及蔡慶輝先生組成。*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及履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自有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知识产权等提供担保，或者相互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上述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8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及履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1日、2026年6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为包括广东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和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内控股子公司（含新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不含此前审批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含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保理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上述融资及履约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性业务，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融资及履约担保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运营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分配调整，签署授信、履约及担保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沧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3100520260001206】，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包装”）与农业银行海沧支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9年11月25日期间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和出口押汇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

3、注册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浦头路 11 号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塑料制品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6-09-30/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5-12-31/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47,319,799.84 | 486,644,330.57 |
| 负债总额 | 339,636,217.15 | 302,116,550.17 |
| 净资产 | 207,683,582.69 | 184,527,780.40 |
| 营业收入 | 550,338,770.00 | 651,136,680.76 |
| 利润总额 | 23,269,733.88 | 67,423,963.69 |
| 净利润 | 23,155,802.29 | 58,796,968.54 |

9、信用等级情况：无外部信用评级

经核查，吉宏包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业银行海沧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3100520260001206】**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2、债务人：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6,000 万元

5、贷款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9 年 11 月 25 日

6、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

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发生担保余额为 28,091.65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1%。除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创新基金银团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